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六条 废物箱规划.....	5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十七条 垃圾收集点规划.....	5
第二条 规划地位.....	1	第二节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	6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十八条 垃圾转运站设置要求.....	6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十九条 转运站布局规划.....	6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条 转运站建设引导.....	7
第六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十一条 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7
第二章 规划目标.....	3	第三节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规划.....	7
第七条 指导思想.....	3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7
第八条 发展目标.....	3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7
第九条 规划指标.....	4	第二十四条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8
第三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4	第二十五条 医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8
第十条 服务人口规模.....	4	第二十六条 工业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8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9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二十八条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规划.....	9
第十三条 粪便产生量预测.....	4	第二十九条 新野县静脉产业园规划.....	9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四节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9
第十五条 医疗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规划.....	9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5	第三十一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	10
第一节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5	第三十二条 供水器规划.....	11
		第三十三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11

第三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11	第四十九条 近中期建设年限	16
第三十五条 水域保洁规划	12	第五十条 近中期建设目标	16
第五章 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13	第五十一条 近中期建设内容	16
第一节 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	1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8
第三十六条 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3	第一节 保障措施	18
第三十七条 垃圾分类规划	13	第五十二条 政策保障措施	18
第三十八条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	13	第五十三条 管理保障措施	19
第三十九条 垃圾分类实施步骤	14	第五十四条 技术保障措施	20
第二节 环境卫生制度管理规划	14	第五十五条 资金保障措施	20
第四十条 规划原则	14	第二节 实施建议	21
第四十一条 规划内容	14	第五十六条 加强对附属式公厕的后期管理	21
第三节 环境卫生队伍建设规划	14	第五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逐步推进	21
第四十二条 环卫队伍建设	14	第五十八条 大力宣传源头减量化思想	21
第四十三条 环卫人员培训	14	第五十九条 提高环卫设施建设标准	21
第四节 智慧环卫规划	15	第六十条 加快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步伐	21
第四十四条 规划目标	15	第六十一条 加强环卫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21
第四十五条 规划内容	15	第六十二条 多种途径解决环卫设施用地问题	21
第四十六条 智慧环卫应用	15	第八章 附则	22
第五节 环卫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15	第六十三条 环卫设施建设	22
第四十七条 环卫分级响应	15	第六十四条 规划成果组成	22
第四十八条 环卫应急预案	15	第六十五条 批准与实施主体	22
第六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	16	第六十六条 规划修改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新野县城市环卫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积极促进环卫工作长远发展，确保城市环卫事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相协调，坚持城市绿色发展，为新野县城市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要求，编制《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领域内容的落实与深化，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指导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相一致，中心城区由汉城街道和汉华街道及周边的上港乡和城郊乡组成，具体为西至新城大道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南至南环路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侧、东至东环路东侧、北至G328北侧，总面积60.11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7.49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根据《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项规划的期限

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因此确定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分近中期和远期两个阶段。

近中期规划：2021-2030年；

远期规划：2031-2035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法规、条例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11.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
12.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8年修改）
13. 《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豫政〔2013〕3号）
14.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9号）；
15.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17.《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试行)》(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3月1日印发)。

(二) 规范、标准

- 1.《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2.《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4.《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 5.《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 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7.《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 8.《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CJJ64-2009)
- 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10.《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2.《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

101号)

- 1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126-2008)
- 14.《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三) 规划及其他

- 1.《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新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

3.其他相关规划及文件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 可观可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卫生问题, 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 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顺应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 坚持源头减量, 促进循环利用, 推进减污降碳, 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综合运用法治、政策、技术、教育等手段, 建立环卫行业绿色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3) 区域统筹, 因地制宜

按照区域协同、共享共建的理念, 加强区域环卫基础设施的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 因地制宜建设全覆盖的环卫基础设施体系, 补齐设施短板、提升运行效能, 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 实现共同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

(4) 提前布局, 底线约束

充分考虑环卫设施邻避效应, 独立式环卫设施提前谋划、提前布局, 配建式环卫设施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充分考虑新野县未来城市发展规模, 环卫设施规模留有余量。

(5) 精细管理, 集约建设

探索建立环境卫生精细管理模式, 鼓励科技创新, 大力推进“智慧环卫”建设, 加强环卫系统的信息化能力建设, 加强全过程管理, 提升

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按照环卫设施集中建设的思路，推行集约用地、功能复合、处理协同的环保产业园建设模式。

（6）市场运作，改革创新

在现有环卫市场化作业模式基础上，探索推进全县生活垃圾保洁、清运及处理的“全链条”、“大市政”运营管理模式，在盘活社会及内部资源、加强管理协同、优化作业模式、深化技术改造等方面进行统筹。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七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结合新野县发展实际，补短板强弱项，系统解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水平，优化环境卫生设施布局，提升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整体水平，建设高效先进、节能环保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环境卫生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努力创造更加清洁、舒适、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实现新野县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野建成田园宜居水城提供支撑。

第八条 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

规划建立处置有序、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管理高效的固体废物处置系统，进一步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实现垃圾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形成绿色生产和垃圾分类生活方式，围绕以人为核心，全面推进城市环卫产业发展和治废、治理水平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and 美好家园。

(2) 分期目标

至 2030 年，环境卫生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成可回收物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并配套相应的末端处理设施。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卫生设施体系。

第九条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参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规划指标体系，包含 11 项指标。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指标控制一览表

序号	指标	近中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指标类型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60%	≥90%	预期性指标
4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	≥50%	预期性指标
5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5%	≥40%	预期性指标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0%	≥85%	预期性指标
7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9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10	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11	公共厕所数量	4 座/平方公里	> 4 座/平方公里	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第十条 服务人口规模

依据《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本规划采用人均指标法进行预测。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进行预测，新野县中心城区 2035 年生活垃圾日产量约 350 吨/日。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为：新野县中心城区 2035 年餐厨垃圾日产生量 52.5 吨/日。

第十三条 粪便产生量预测

根据《城镇粪便消纳站》(GB/T29151-2012)中的人均粪便清运量预测方法对粪便垃圾产量进行计算，粪便产生量预测结果为：新野县中心城区 2035 年粪便日产生量 35 吨/日。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借鉴其他城市人均建筑垃圾产量，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为：新野县中心城区 2035 年建筑垃圾产量为 17.5 万吨/年。

第十五条 医疗垃圾产生量预测

综合考虑人口增长和人均医疗设施的增加因素，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按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理论测算公式计算，预测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

新野县中心城区 2035 年医疗垃圾日产生量 1.12 吨/日。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一节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废物箱规划

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社会停车场、公厕、新型社区等居民和人流活动频繁处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分类废物箱。

废物箱按组计算，可采用“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一体式废物箱。废物箱材料与风貌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箱体上的分类收集标志应清晰、明辨。

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并结合实际，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根据道路功能的不同进行划分。

预测规划期末新野县中心城区需要废物箱约 6000 组。

第十七条 垃圾收集点规划

新野县中心城区主要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采用“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类系统进行收集。垃圾分类收集点包含分类收集房和分类收集亭（桶）两类。

布局要求：分类收集房宜采用智能分类系统，服务范围 70 米，占地 5-10 m²，与相邻建筑间隔 ≥ 5m。分类收集亭（桶）宜选用 240L 的塑料垃圾桶，服务范围 100 米，占地 5-10 m²，与相邻建筑间隔 ≥ 3m。

规划目标：在 2030 年前，全面取消混合式垃圾收集点，基本建成四

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率均保持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分类收集率达到 60%。远期在 2035 年前，建立健全的市容环卫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制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垃圾回收利用智慧运输系统，实现人工智能全程控制；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建设要求：1.规划中心城区内住宅小区、农贸市场、交通客运枢纽等地设置大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不在街面设置。可设置“可回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个投放口；2.规划在中心城区内村镇的道路沿线设置小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可设置四个投放口。

规划建议：1.有条件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可回收垃圾进入再生资源系统，实现两网融合，提高回收利用率；2.逐步推进撤桶建站，发动党员群众志愿者进行投放监督指引；3.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建设全过程分类信息共享管理平台；4.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机制，推进立法监督。

第二节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垃圾转运站设置要求

1.转运站转运模式

根据实际情况，中心城区规划采用直运与一级转运相结合模式。

2.转运站设置原则

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3.0km 以内，城镇范围内最大不应超过 5.0km，农村地区可合理增大运距。

布局要求：按照规范要求每 2km²-3km² 设置一座小型转运站。

邻避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垃圾转运站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远离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区段；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繁华地段；距离教育用地边界应超过 50 米。

交通要求：应设置于交通运输方便区域，满足进出车需求。

第十九条 转运站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的设置，原则上采取保留现有垃圾转运站，按服务半径配套新建小型转运站。以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为主，近期以建设 V 型压缩式小型站（用地面积 500 m²）为主，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可建设 IV 型小型站（用地面积 1000 m²）。

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500-1000 m²，建筑面积 260-500 m²。新建小型转运站含环卫工人作息点 20 m²、公厕 80 m²。

规划至 2035 年新野县中心城区垃圾小型转运站数量 25 个，其中保留现状小型转运站 12 个（包括提升改造 2 个临时站），新增小型转运站 13 个。规划新建转运站具体位置坐标及占地规模以详细规划为准。

规划在纬三路西侧，现状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新建一处中型垃圾转运站，总占地面积约 6666.7 m²（10 亩），建设一处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

垃圾转运站布局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X-1	春晖学校西侧	320	160	现状，配建公共场所、爱心驿站
X-2	人民路三里河桥南西侧	265	160	现状，配建公共场所
X-3	中兴北路儒林新城东侧	400	210	现状，配建公共场所
X-4	军民渠团结路桥西南角	210	150	现状，配建公共场所
X-5	书院路与清翔路交叉口东南角	320	160	现状，已交付，未启用

X-6	人民路书院路交叉口西北角	58	46	现状, 临时站点, 提升改造
X-7	健康西路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45	165	现状, 配建公共场所
X-8	中兴路百宁街交叉口西北角	98	56	现状, 临时站点, 提升改造
X-9	健康东路新一高南侧	310	210	现状, 配建公共场所
X-10	中兴路大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380	180	现状, 配建公共场所、爱心驿站
X-11	兴业路河园路交叉口西北角	315	166	现状, 配建公共场所
X-12	新城大道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	335	183	现状, 配建公共场所、爱心驿站
G-1	府前大道公安局北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2	洧翔路三里河南路交叉口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3	朝阳路文浦路交叉口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4	朝阳路中段电业大厦北	800	42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5	汉城路东环路交叉口	800	42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6	洧翔路文化路交叉口东	800	42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7	东滨河路大桥路交叉口南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8	城南路人民路交叉口	800	42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9	龙虎路东环路交叉口	800	42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10	规划八路北段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11	强国路西段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12	书院路果园路交叉口北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13	纬三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	500	260	新建,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14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6666.7	—	新建, 中型垃圾转运站, 含公共厕所

第二十条 转运站建设引导

已建转运站: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配建喷淋除臭设施, 优化交通组

织, 有条件的可按照规范要求翻改扩建。

规划转运站: 根据城市发展进度, 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落实。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配建喷淋除臭设施, 强化污染防治,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宜采用信息化智能化设备, 提升垃圾转运站运转效能。

第二十一条 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规划在纬三路西侧, 现状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 新建一处垃圾分拣中心, 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处理规模为 350t/d。

第三节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至纬三路西侧的中型垃圾转运站及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待分拣完成后统一运送至邓州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南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规划预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 预留占地面积约 2 公顷, 设计处理规模 300 吨/日。待条件允许后, 新野县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 服务范围为新野县中心城区及整个县域。

2. 生活垃圾处理策略

提倡生活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推进以源头减量、回收利用为主, 焚烧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在纬三路西侧，现状生活垃圾处理场院内，新建一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规划占地规模约 1.27 公顷，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60 吨/日，废弃油脂处理规模为 3 吨/日。

2.餐厨垃圾处理策略

根据新野县餐饮行业分布特点，以及各餐饮行业的分布情况和密集程度不同，餐厨垃圾采取许可委托、分区收运、数字管理的收运模式，将城区大中型餐饮企业、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食堂和工业企业食堂纳入统一收集线路，按照固定时间，经专业餐厨回收车统一运送至厂区处理，形成统一、有序的餐厨垃圾收运网络。

第二十四条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1.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粪便清掏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并建立清运档案，对粪便进行定期清运。使用专业化的粪便清运车及工作人员，严格控制粪便在清掏、转运、处理过程中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防止臭气扩散影响环境。

2.粪便处理策略

规划近中期，已建成污水管网区域粪便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建成直排污水管网区域，现有化粪池仍需集中清运，社会化粪便垃圾由小区管理人员自行处理，公厕粪便垃圾可考虑由环卫部门配置车载式化粪池环保处理车处置。

规划远期，粪便垃圾结合污水工程规划，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二十五条 医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医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野县医疗垃圾由专用的医疗垃圾运输车运送至南阳市统一处理。新野县不再新建医疗垃圾处理设施。

2.医疗垃圾收运处理流程

收集：由收集点采用封闭容器，单独使用；运输：一般采用专用密闭车辆，按照固定路线和时间，一次性运至处理厂；处理：采用高温蒸汽或焚烧方式。

3.医疗垃圾清运处理原则

应有明显的标志，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确定运送时间、路线，收集运输过程全程封闭；处理宜集中，焚烧为首要选择；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工业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一般工业垃圾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巨大的资源潜力，尽可能地综合利用，化废为宝。

相关管理部门应分级管理、明确职责，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监督工作，实现废物的及时清运和处理。

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工业企业自行处理，采取分类的方法，及时地清运处理，综合利用。

2.有害工业垃圾收运处理

加强对产生固体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的监督与引导，避免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填埋。

加强与产生固体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联系，促使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对固体废物进行全面分类，定点收集存放，专车密闭性运输，

将不同类别的固体危险废物密封运输到不同的处置装置进行统一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新野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以资源化利用、综合消纳为主，规划新建新野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片区内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年。近期保留城区北部北环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 2 公里路北处的现状渣土消纳场。

2.建筑垃圾处置原则

建筑渣土收运处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消纳处理，以综合消纳利用为主；拆除垃圾的处理从填埋处理过渡到分类处理，逐步提高回收利用率；零散装修垃圾不得随意填埋，分类后以资源化利用为主。

第二十八条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规划

1.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在工业片区设置一处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建设位置根据实际情况择址。

建立大件垃圾处理体系。依托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结合分拣中心及收集设施，对大件垃圾进行集中、规范的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

设立大件垃圾预约服务。通过拨打电话，由专门机构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免费清运大件垃圾。居民可联系小区物业或专门机构预约时间，对大件垃圾进行上门收集处理；如居民急于处理大件垃圾，也可自行将大件垃圾送至就近处理机构进行拆解处理。

建立网络交易平台。由政府主导，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络交易平台，

市民可在网络上进行废弃家具等物品的交易，最大程度做到物尽其用。

2.园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园林垃圾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推进园林垃圾破碎、就地资源化处理。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的园林垃圾可进入新野长青生物质电厂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野县静脉产业园规划

新野县各类垃圾处理及设施均应在静脉产业园集中布置。

规划于新野县中心城区西南上港乡瓦亭陂村南约 1 千米处建设新野县静脉产业园，占地规模约 25.04 公顷，服务整个新野县域；静脉产业园内规划保留现状长青生物质电厂，规划新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垃圾分拣中心等。

园区建设过程中应进行防渗处理，运行期间定期对园区地下水水质的检测，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和大气污染物负荷，选择控制因子，实行总量控制。在规划区发展的任何阶段都要有严格的环境监测，依法对各种污染源进行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布局要求建设高科技含量企业，控制噪声源。逐步推行工业废弃物集中处理与处置，推动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的同时减少堆物的二次污染。园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飞灰、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规划

1.公厕规划布点规划

综合考虑公共厕所设置标准和新野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现状公厕分布情况、密度分析情况和数量需求情况，进行新野县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布局。

规划新野县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数量 150 座，其中规划保留公共厕所 54 座，规划新增公共厕所 96 座。新建公厕用地面积 60-120 m²/座，建筑面积 30-80 m²/座，应临城市道路，结合公园绿地、居住小区和商业建筑等设置。

2.布局原则

原则上保留现有 I、II 类公厕，逐步取消 III 类公厕，新建区域和公厕数量不足区域按服务半径配套新建 I、II 类公厕。

按照不同功能用地性质，不同人流密度分区规划公厕数量。

结合现状，提高规划公厕的可实施性，按照服务距离进行规划布点。

商业区、景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区域在人流量激增时可设置临时或移动公厕；高密度居住区、大型场馆及学校周边等人流量大、群众需求强烈，且规划建设城市公厕困难的区域，可增加临时或移动公厕。

2.公共厕所建设引导

已建公厕：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交通组织，老城区及拆迁区域，有条件的可按照规范要求改建或扩建。

已批未建公厕：对于已规划的公厕，应按照规定尽早进行落实建设。对周边地块已建成，但未建设公共厕所的情况，应多部门联合执法，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拆除违规建筑，建设规划公共厕所。

新建公厕：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按照规划用地要求合理规划公厕布点，提出规划要求，公共厕所与所在地块同步开发同步建设同步使

用。

第三十一条 环卫停车场规划

1.环卫车辆总数预测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预测远期 2035 年大型环卫车辆数约需 105 辆，小型机动车约需 500 辆。环卫车辆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

2.环卫大型车辆分类测算

环卫大型车辆包含种类较多，对主要环卫大型车辆进行详细预测其测算为最低值。

2035 年需要垃圾转运车 34 辆、大中型清扫车 10 辆、大中型洒水车 10 辆、餐厨垃圾车 12 辆、吸粪车 5 辆。

3.停车场布局规划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对环卫停车场用地进行测算，大型车辆停车场用地需求 1.58 公顷，小型机动车停车场用地需求 0.5 公顷。规划两处环卫停车场，分别位于城北部东滨河路与三国路交叉口东北、城南部人民路与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环卫停车场应配建充电桩等设施。

4.环卫停车、维护设施规划

环境卫生车辆是专业化车辆，大型车、特种车辆较多。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环卫车辆停车场与修理厂，其规模由服务范围和停放车辆的数量等因素确定。

修理厂：环卫车辆维修可市场化委托第三方公司服务，远期环卫停车场可设置简易修理区，环卫车辆维修继续第三方服务模式。

清洗站：城区按照服务半径 0.9-1.2km 布置城区内的车辆清洗站，环卫车辆清洗站可附设在垃圾转运站、停车场和加油站等设施内。

第三十二条 供水器规划

1.供水器布局要求

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大于 1500m；供水器近期可利用消防栓、消防水鹤等城镇供水设施资源。供水器远期应接入城市中水管网，也可结合环卫综合服务中心、停车场进行设置；供水器临近道路设置专门环卫车辆停车位。

2.供水器建设要求

洒水车和冲洗道路专用车辆的供水，可以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及地表水、地下水、中水作为水源，建议采用中水，节约地下水和自来水资源，其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1.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参照建设部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中环卫作息场所设置标准，根据新野县中心城区人口预测规模，规划保留现状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5 座，新增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8 座，至规划期末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共 23 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应结合垃圾转运站、停车场、公厕等场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20-60 m²。

2.设置要求

露天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

等。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上限，工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单独建筑时面积宜取上限。与转运站、公厕等设施合建时取下限。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应尽量考虑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特别是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或公共厕所合建。新建公厕、垃圾转运站，应尽可能附建作息点，并应考虑与作息点同步建设或预留建设用地。

第三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1.道路清扫保洁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道路保洁覆盖率、道路洒水冲洗率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机械率均达到 100%。建议鼓励将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转为第三方公司运营，公司化管理。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

道路保洁主要为对城区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支路的日常保洁清扫。本次规划将城区道路保洁划分为三个等级。预测道路清扫面积总量为 620 公顷。

3.道路清扫保洁内容

使用大型机械车辆对城市建成区的主要道路、广场等进行清扫、冲洗作业，使用小型机动车辆对窄小支路、人行道等进行清扫、冲洗作业，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维护道路整洁。使用人工清扫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对废物箱进行清掏、保洁，作业结束后、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规划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

留污水，无残积洒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5.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公共场所由环卫部门保洁；城市其他道路(含街巷、居住区内的道路)由街道办事处或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五条 水域保洁规划

1.水域保洁目标

本规划的水域保洁是指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保洁工作。

水域保洁目标是：保证水域保洁责任落实率达到 90%，水域保洁质量达标率高于 90%。

水域保洁达标要求：主要河段应每天清除，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水域保洁等级

规划将白河、三里河、运粮河、军民渠、农场沟、三分干渠等中心城区的水系作为主要水域保洁对象，中心城区水域长度约 43 公里，保洁面积约为 423.7 万 m²。一级保洁水域为白河、三里河，二级保洁水域为运粮河、军民渠、农场沟、三分干渠等。一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 2 次，二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3.水域保洁设施规划

结合新野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河道长度及保洁水域面积，规划配置 2 艘机械清扫船，统一选取 150HP 以上船只。规划设置 2 座水域垃圾收集和上岸点，一处位于三里河下游，三里河南路与**洧**翔路交叉口，负责三

里河段水域保洁任务；一处位于白河下游，大桥路南侧东岸，负责白河段水域保洁任务。

第五章 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

第三十六条 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促进源头减量：发展清洁生产。倡导绿色消费。加强“限塑”管理。

2.两网融合，完善收运处理系统建设：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完善规范分类运输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率。

3.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

第三十七条 垃圾分类规划

新野县中心城区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尚处于初始阶段，总体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先粗分后细分的顺序，逐步引导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开展。本次规划考虑到新野县的分收集现状，同时结合目前南阳市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第三十八条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

1.居住区

按照小区人口合理布局设置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亭及分类收运设施，采用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采用提前预约方式进行上门

收集。

可回收物：居民生活垃圾中的纸张、塑料、金属、玻璃都属于可回收物。在居民环境意识较强的居住区可考虑将这部分垃圾继续细分为纸张、塑料、玻璃、金属等四个次类别，在居民环境意识稍低的居住区可将这几类废旧物品作为一大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分拣中心对其进行二次分类。为提高二次分类的积极性，出售这部分再生资源获得的收益可由分拣中心所得。

厨余垃圾：厨余垃圾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厨余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大件垃圾：建议采用公布服务电话、预约上门收集的形式将大件垃圾单独收集，然后送往大件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破碎、处理。

有害垃圾：居民产生的有害垃圾数量较少，由环卫部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相关企业收集处置。

其他垃圾：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压缩后，统一进入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

2.商场、超市及大型综合体

除大件垃圾产量较少外，商业区应按照垃圾种类及产生量，合理布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收集设施。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按照办公场所面积及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分类收集桶。办公区域可产生少量废旧办公大件垃圾，可与居民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采用同一个系统进行申报、收集、运输和处

理。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餐饮场所

餐饮垃圾应设置独立的收运系统，进入餐厨垃圾专用处理设施。应按照人流量及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桶。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道路、公园、广场

按照人流量和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桶。可根据场所性质及服务内容增设其他分类容器。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垃圾分类实施步骤

根据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情况实际，规划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应该分步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 1.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 2.已开展分类的小区加强督导、树立典型。
- 3.实施范围由小到大，由点到面，不同层次采取不同措施。
- 4.加强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通过对收运、处置设施的建设，保证分类收集能长期、有效实施。

第二节 环境卫生制度管理规划

第四十条 规划原则

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实行“管干分离、综合治理、依法行政、长效管理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规划从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入手，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建立高效

的环卫服务系统，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第四十一条 规划内容

1.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片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2.规范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规范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保洁工作考核与奖惩以及环卫设施管理等各项制度，实现各项环卫工作有章可循。

3.建立健全环卫工作督查考核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督查功能，保证各项环卫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4.加强环境卫生水平建设的公众参与；建设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促进城区环境卫生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环境卫生队伍建设规划

第四十二条 环卫队伍建设

环卫专业队伍发展重点在于培养或引进环卫科技专业人才，包括高学历、高技术人员、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逐步提高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职工的比例。

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持证上岗，优化环卫队伍人员组合，提升环卫队伍素质。

第四十三条 环卫人员培训

建立培训组织机构，保障培训经费投入，使环卫人员培训工作制度

化、经常化。重点是加强人员素质、劳动保护、职业技能和环卫科技教育等培训工作，提高职工法制意识、劳动保护意识，提高文化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四节 智慧环卫规划

第四十四条 规划目标

针对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日常工作和业务的特点，对业务的相关数据实现自动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管理部门提供空间和非空间的信息服务，使环境卫生的各个主体的各项活动和行为能够在网络化的数字空间中合理、高效、有序的进行，使繁杂的城市卫生管理变得条理化、精细化，能够更快捷有效的处理各类常规及突发事件，使城市环境卫生各项管理变得更加科学、合理、规范，从而提高生产作业数据监察督办能力以及提高安全生产的防范能力。

第四十五条 规划内容

环卫信息化规划需要对今后的系统建设提供指导，同时需要进行合理的资源分配。规划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硬件规划：构建一套经济实用的环卫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并建设环卫智慧平台系统，包含软件系统、大屏幕、摄像头、对讲机、电子工牌、基础建设装修维护等。

软件体系规划：城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主要由环卫部门及直属各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数据库、信息发布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其监管内容主要有：车辆实时监管、事务实时监管、人员实时监管、设施实时监管。

第四十六条 智慧环卫应用

-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划
- 2.垃圾收运处理作业规划
- 3.公共厕所智能化监管规划

第五节 环卫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第四十七条 环卫分级响应

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新野县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新野县的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预案。

当发生突发气象灾害（如暴雨、暴雪、大风等）或突发事件及公共事件时，环境卫生应急系统启动相对应的响应级别；发生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环境卫生处理指挥办公室确定响应级别。

启动环境卫生应急响应时，相应响应行动的负责部门必须及时、快速的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第四十八条 环卫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种气象灾害、灾难事故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对城区环境卫生的影响，确保环境卫生系统的正常运作，应在近期内建立区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并根据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环境卫生方面应予考虑的应急预案有：

- 1.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理。
- 2.各种油料运输途中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污染应急处理。

- 3.各种禽畜因病疫引起的禽畜尸体处置的应急处理。
- 4.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突发性暂停运行的应急处理。
- 5.城市构筑物因各种原因倒塌后建筑废物清运处置的应急处理。
- 6.因灾害性气候原因，如暴雨、暴雪、大风及其他恶劣气候导致运输系统中断，或引发的生活垃圾出路受阻的应急处理。
- 7.其他因突发事故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的应急处理。

第六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九条 近中期建设年限

本次规划近中期建设年限为：2021-2030年。

第五十条 近中期建设目标

坚持“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原则，近中期应重点加大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投入，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建设，合理配置环卫专用车辆，建立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技术先进的处理设施，完善垃圾的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机械化程度和科学管理水平，形成整洁、卫生、可持续发展的城区环境，为远期环卫事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五十一条 近中期建设内容

近中期建设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具体位置坐标及占地规模以详细规划为准。

近中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编号	拟选位置	备注
垃圾转运站	1	府前大道公安局北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2	涪翔路三里河南路交叉口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3	朝阳路文浦路交叉口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4	朝阳路中段电业大厦北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5	汉城路东环路交叉口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6	东滨河路大桥路交叉口南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7	城南路人民路交叉口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8	龙虎路东环路交叉口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9	强国路西段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10	书院路果园路交叉口北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11	纬三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	12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中型垃圾转运站，含公共厕所
	1	府前大道公安局北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2	三国路中段	
	3	规划六路中段	
	4	三国路与规划六路交叉口	
	5	三里河北路与东滨河路交叉口	
	6	涪翔路三里河南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7	团结路西段	
	8	汉华路朝阳路交叉口	与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9	朝阳路儒林新城北	
	10	朝阳路文浦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11	中兴路儒林新城南	
	12	团结路朝阳路交叉口	
	13	纺织路军民渠桥南	与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14	东滨河路纺织路交叉口南	与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15	纺织路朝阳路交叉口	
	16	书院路朝阳路交叉口	
	17	书院路中兴路交叉口	
	18	朝阳路中段电业大厦北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19	汉城路军民渠桥	
	20	汉城路朝阳路交叉口	
	21	汉城路人民路交叉口	
	22	汉城路中兴路交叉口	
	23	汉城路东环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24	东关街中段	与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25	百宁街人民路交叉口	
	26	健康路农场沟桥	
	27	健康路中兴路交叉口	
	28	涪翔路政府路交叉口西	
	29	文化路农场沟桥	
	30	大桥路西段	
	31	人民路军民渠桥	
	32	东滨河路大桥路交叉口南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33	城南路人民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34	中兴路城南路交叉口	
	35	龙虎路东环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36	果园路北段	
	37	果园路中段	
	38	强国路西段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39	强国路与规划八路交叉口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40	果园路运粮河交叉口	
	41	书院路果园路交叉口北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42	新城大道与大桥路交叉口	
	43	大桥路运粮河交叉口	
	44	新城大道汉凤路交叉口	
	45	新城大道纬三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合建
	46	经三路中段	
	47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静脉产业园
	1	府前大道公安局北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2	涪翔路三里河南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3	汉华路朝阳路交叉口	与公共厕所合建
	4	朝阳路文浦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5	纺织路军民渠桥南	与公共厕所合建
	6	东滨河路纺织路交叉口南	与公共厕所合建
	7	朝阳路中段电业大厦北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8	东关街中段	与公共厕所合建
9	汉城路东环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0	东滨河路大桥路交叉口南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1	城南路人民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2	龙虎路东环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3	强国路西段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4	书院路果园路交叉口北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5	新城大道纬三路交叉口	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合建	
16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静脉产业园	
环卫停车处	1	东滨河路与三国路交叉口东北	占地约 0.8 公顷
	2	人民路与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占地约 1.5 公顷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1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设计处理规模 350 吨/日
建筑垃圾处理中心	1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吨/年
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1	纬三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西	占地 1.27 公顷，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60t/d 废弃油脂处理规模为 3t/d
环卫智慧平台建设	1	环卫管理中心	——

1.垃圾分类建设

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根据实际需要，在居住区、企事业单位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分类垃圾收集站等环卫收集设施，满足

城市发展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要求、建设标准等需满足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篇章的具体内容。

2.垃圾转运站建设

中心城区启动新建压缩式小型垃圾转运站 11 座，改造现状两座临时转运站，近中期中心城区正常运转的小型垃圾转运站达到 23 座。建设纬三路西侧中型垃圾转运站。

3.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近中期启动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投入运营，启动建设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筑垃圾处理中心。

4.公共厕所建设

升级改造不达标的现状公共厕所，优先建设现状数量不达标区域的公共厕所。规划结合城市建设的进程，对城区原有公厕进行改造、调整，近中期新建公厕 47 座，现状保留 54 座，城区拥有公共厕所 101 座以上。

5.其他环卫设施建设

根据环卫工人的保洁范围，结合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设置一定面积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近中期结合垃圾中转站及公共厕所新建环卫工人休息点 16 个。建设两处环卫车辆停车场，并配建充电桩等相关设施。对相关环卫车辆、环卫设备进行更换提升。

6.启动环卫智慧平台系统建设。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政策保障措施

1.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与相关规划相互协调、衔接，必须纳入各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加强规划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合理有效地编制规划，严格按规划实施；城市各区块在进行详细规划时，要按照环卫设施规划要求，优先确保、落实环卫设施规划用地。

结合城区发展实际，新建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环卫设施，在土地出让时，必须将环卫设施配置规模和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之一，并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进行建设和使用，严禁随意变更或挪作他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要按照规范标准和用地规划条件要求严格把关核实，确保规划的环卫设施建设到位。

2.加强规划实施跟踪反馈

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反馈，建立效果评价机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

3.健全环卫法规体系，保障环卫设施有序建设与运行

建立健全由环卫管理、环卫收费管理、环卫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经济奖惩等一系列法规条例构成的新野县环境卫生法规体系，明确社会各方在垃圾处理处置、城区保洁、公厕建设与服务、粪便清运处理等环卫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通过建立和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体系，加强全社会的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有序地进行环卫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组织协调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实施主体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查全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卫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经费保障机制，与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水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争取搞好环卫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将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措施，狠抓落实。

2.强化垃圾源头控制管理，提高垃圾减量化水平

强化垃圾源头控制管理，大力推行净菜进城；不提倡或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提倡居民少购买和使用一次性商品；限制过度包装，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减少难回收、难降解材料的使用；大力扶持废品收购站、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逐步提高垃圾减量化水平，减少垃圾的清运量，节约其运输和处理成本。

3.完善应急机制保障，有效预防突发事件

有效预防中心城区垃圾处理系统内部的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将公共突发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提高环卫干部的综合素质及管理水平，落实

和管理好应急专项经费。在环境卫生部门内设立（或挂靠）相应的市容环境卫生公共突发事件处理机构，并制定应对措施、配备必要装备。一方面在必要时应对、处置有关事务，另一方面协调与环保、医疗、卫生防疫等部门的工作。

4.强化环卫设施管理力度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的管理力度。环卫设施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完成后，要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加强对违法拆除环卫设施的管理力度。由于城市建设确需要占用现有环卫设施用地或拆迁环卫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先建后拆”制度。

加强公厕产权的管理力度。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明确公共厕所管理单位的责任，统筹管理范畴，建立和健全网络化管理体制，鼓励经营单位向社会开放自用厕所。

加强公厕运行质量管理。城市公共厕所的管理必须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质量要求，做到有专人管理和保洁，供水、供电部门应保障城镇公共厕所的水、电供应。保洁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管理员应培训合格，规范着装、佩带胸卡、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应做到行为文明、用语文明。要公开开放关门时间、公开监督电话、公开当班管理员工号。同时建立和健全公共厕所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日常检查，促进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

严格执行开放时间。城市公共厕所要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免费开放，公共厕所权属单位不得缩短开放时间或擅自停用公厕，对一些特殊路段、

重要区域的公厕要延长开放时间，并尽可能全天候开放。因维修等原因确需停用的，权属单位应提前向社会告知，并采取设置活动公厕等办法解决群众如厕问题。

5.加强宣传，发动公众参与

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全民参与为原则，加强环卫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大型户外广告、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垃圾减量化及分类收集的宣传活动，培养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的社会道德氛围，在全社会树立以循环、共生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价值观。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垃圾卫生安全管理的宣传，结合垃圾分类收集和垃圾收费等改革措施，使公众充分理解正确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方法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建立公众举报监督热线，并定期公布有关垃圾处置相关费用支出情况，逐步建立公众参与垃圾管理的机制。

第五十四条 技术保障措施

1.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

加强对环卫系统各个环节的研究，注重科技投入和创新，建立完善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2.组织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鼓励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市场需求，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装备自主化。建议环保部门、科研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处理厂家之间的相互协作，增加在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理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资

金投入和技术研发。

3.实施人才计划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育垃圾处理等专业人才，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同时培训保洁员、发动志愿者。

第五十五条 资金保障措施

环卫设施应纳入城市基本建设计划，按国民收入的比例优先安排建设和改造资金，重点支持和扶持环卫设施建设和环卫专用设备的配备，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生产设备的正常报废、更新，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和维护费的逐年增长比例应高于政府年财政预算的增长比例。县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单位或个人自筹资金进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对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要减免税收，在产品价格确定、信贷、外资利用等方面实行优惠的经济政策。

通过市场化经营机制拓展环卫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环卫作业的成本。特别是在环卫设施的建设投资方面，应多渠道、多层次的筹集资金，改变单一的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本着“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环卫行业产业化进程。

严格按照国家价格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确保制定收费标准的公开性和合理性；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用于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建设 and 运营管理；按照“近期征收一定的垃圾处理费，以培养和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为主要目的，远期全额征收”的步骤，逐步推进垃圾处理收费工作，增加垃圾处理资金来源，以提高垃圾收运处理产业发展，更好的服务居民。

第二节 实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加强对附属式公厕的后期管理

为降低环境污染，应加强对附属式公厕的后期管理。具体建议如下：

加强对附属式公厕的监督管理。附属式公厕不仅服务的对象数量众多，而且更能体现出一个城市的文明形象。因此，县城管局和县环保局要对这类公厕进行重点考核。

为市民参与公厕管理提供平台。与独立式公厕相比，附属式公厕卫生环境较差，因此尽快要求这类公厕的所属经营单位向市民公布监督电话，便于市民在使用公厕设施时，对所遇到的问题能够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使问题能够及时反映并解决。对群众举报的、管理水平不高的清洁人员，除了按照规定进行惩罚外，必要时还要进行撤换。

第五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逐步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居民环境意识充分具备、政府部门集中领导、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方能实现。因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推进不宜操之过急，应结合实际的法规政策环境、居民环境要求和政府工作目标循序渐进。

第五十八条 大力宣传源头减量化思想

城市垃圾管理是推进循环经济的前沿领域，应大力宣传城市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思想，提高市民、企业对城市垃圾源头减量化的认识，增强对产品生命周期重视，从源头控制城市垃圾的产生，最小化全社会排出的总废物量。对可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二次利用，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第五十九条 提高环卫设施建设标准

环卫设施目前属于厌恶性公共设施，究其根本原因，一方面在于环卫设施自身存在或多或少的二次污染，而环卫设施建设投资标准过低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环卫设施建设往往仅注重了实现环卫设施的收集、转运或处理能力，而对其予整体城市环境质量的影响考虑不足。因此，在城区以后的环卫设施建设中，应努力提高它们的建设标准，改善作业条件，控制二次污染，强化景观要求，将环卫设施与城市整体的市容市貌融为一体。

第六十条 加快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步伐

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综合利用设施，对于促进城市垃圾的循环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加快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步伐，实现综合利用设施的适度超前建设，保障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等工作的稳步推进。

第六十一条 加强环卫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环卫管理的事务繁多、工作量大且难以监管，因此应加强环卫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利用计算机网络提高环卫部门的工作效率。这些管理信息系统应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余泥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系统、中小型环卫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环卫作业监管信息系统等。

第六十二条 多种途径解决环卫设施用地问题

环卫设施用地目前缺乏有效保障措施，用地落实难度相当大，因此应努力通过多种途径来解决环卫设施的用地：尽可能保留原有的环卫设施用地；结合现有环卫设施进行原地改造；将环卫设施与其他市政设施

结合建设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环卫设施建设

城镇新区开发与旧城改造时，环境卫生设施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使用。替代环境卫生设施未交付前，不得停止使用或拆除原有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十四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文件由文本、图集和说明三部分组成，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是文本的解释和补充说明。

第六十五条 批准与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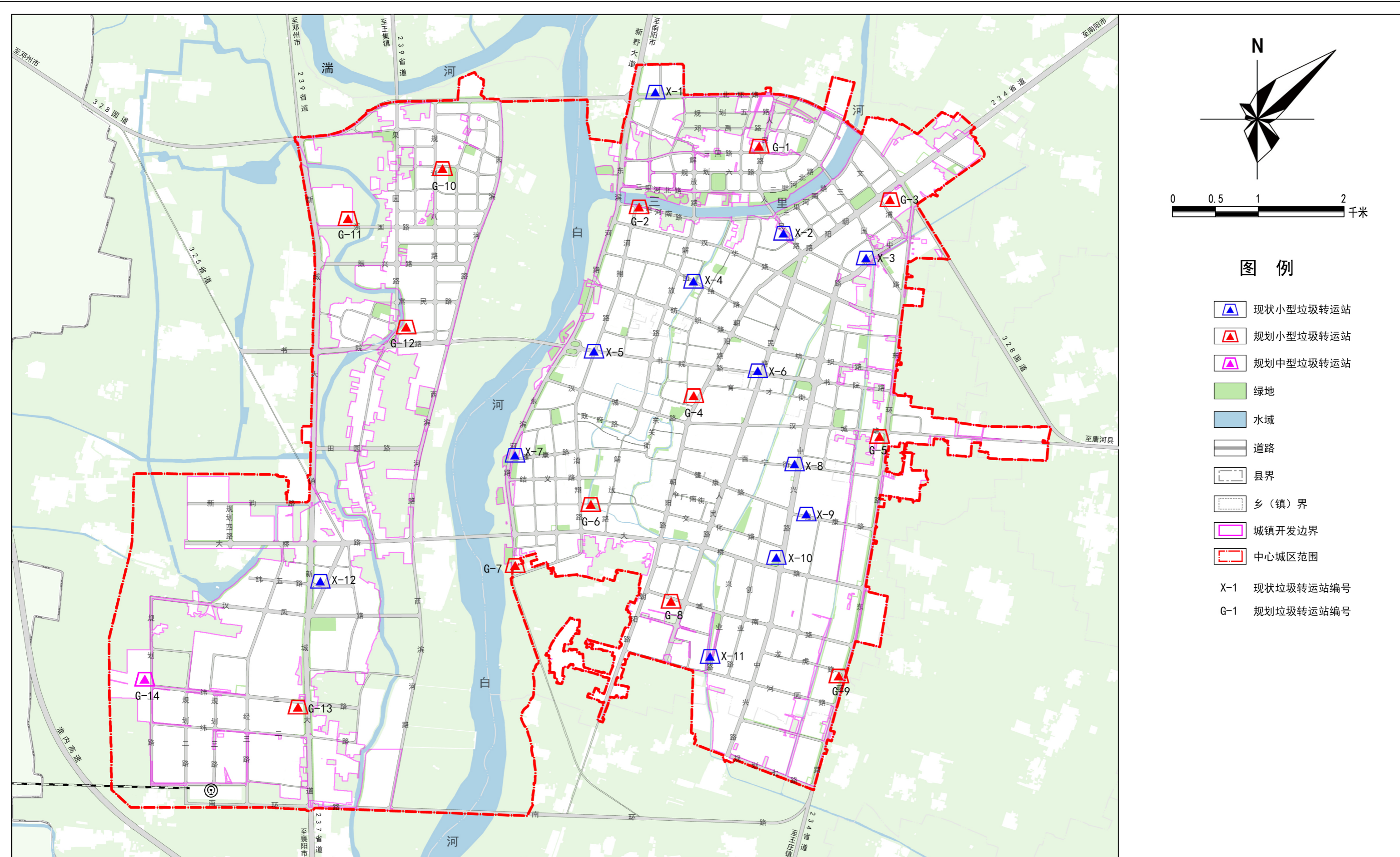
本规划经新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新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如需修改规划，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08 垃圾转运站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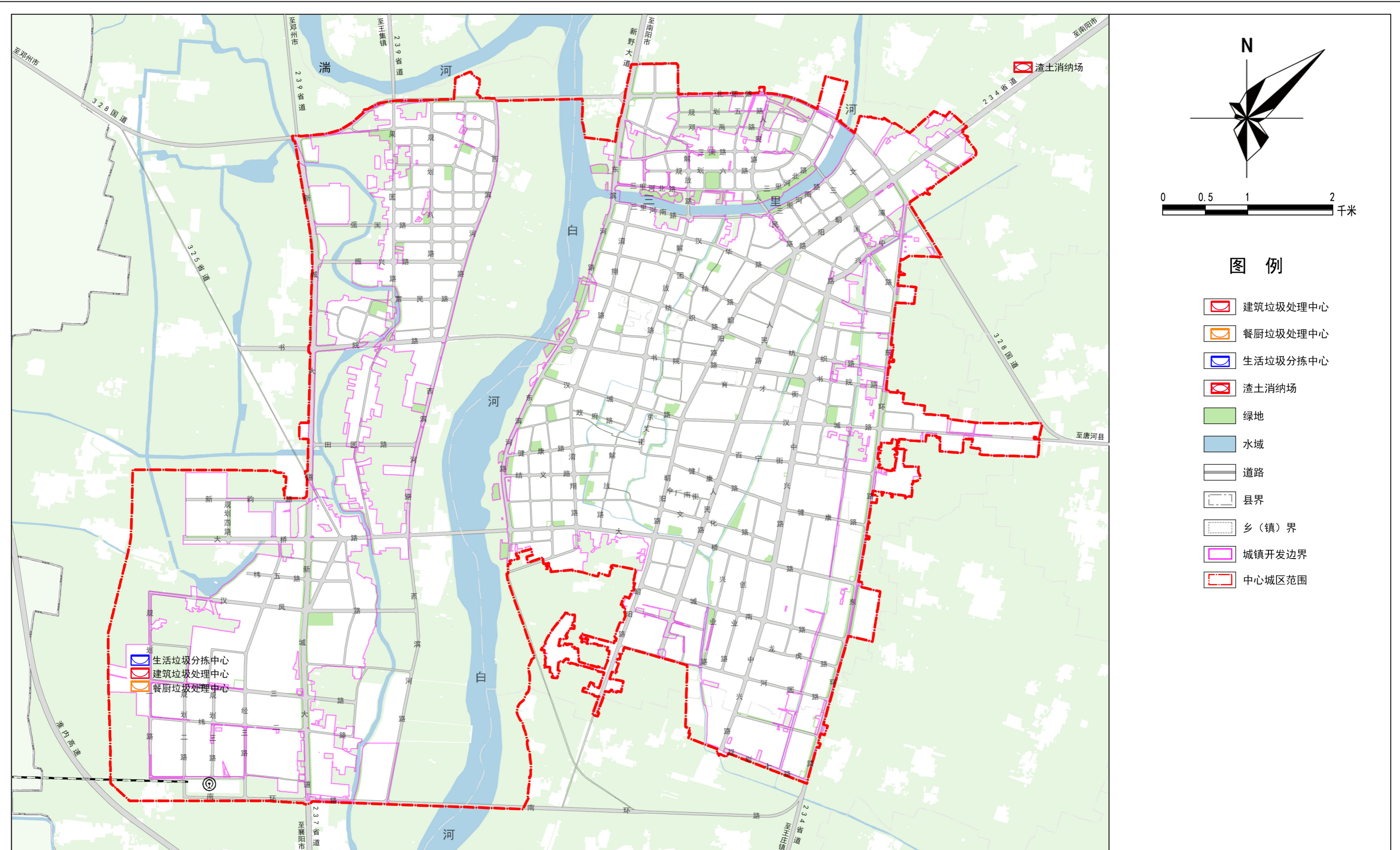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小型垃圾转运站
- 规划小型垃圾转运站
- 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
- 绿地
- 水域
- 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X-1 现状垃圾转运站编号
- G-1 规划垃圾转运站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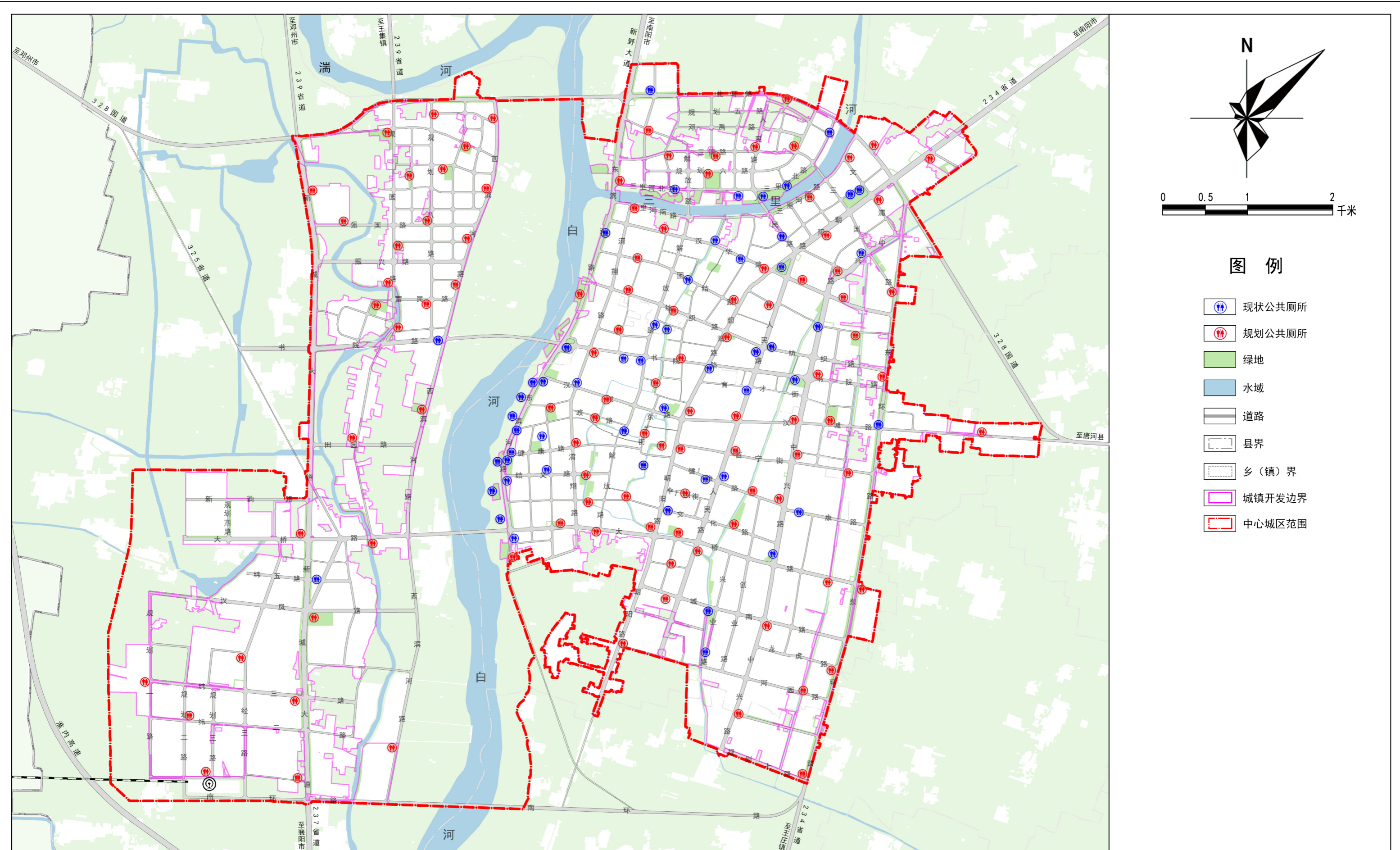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0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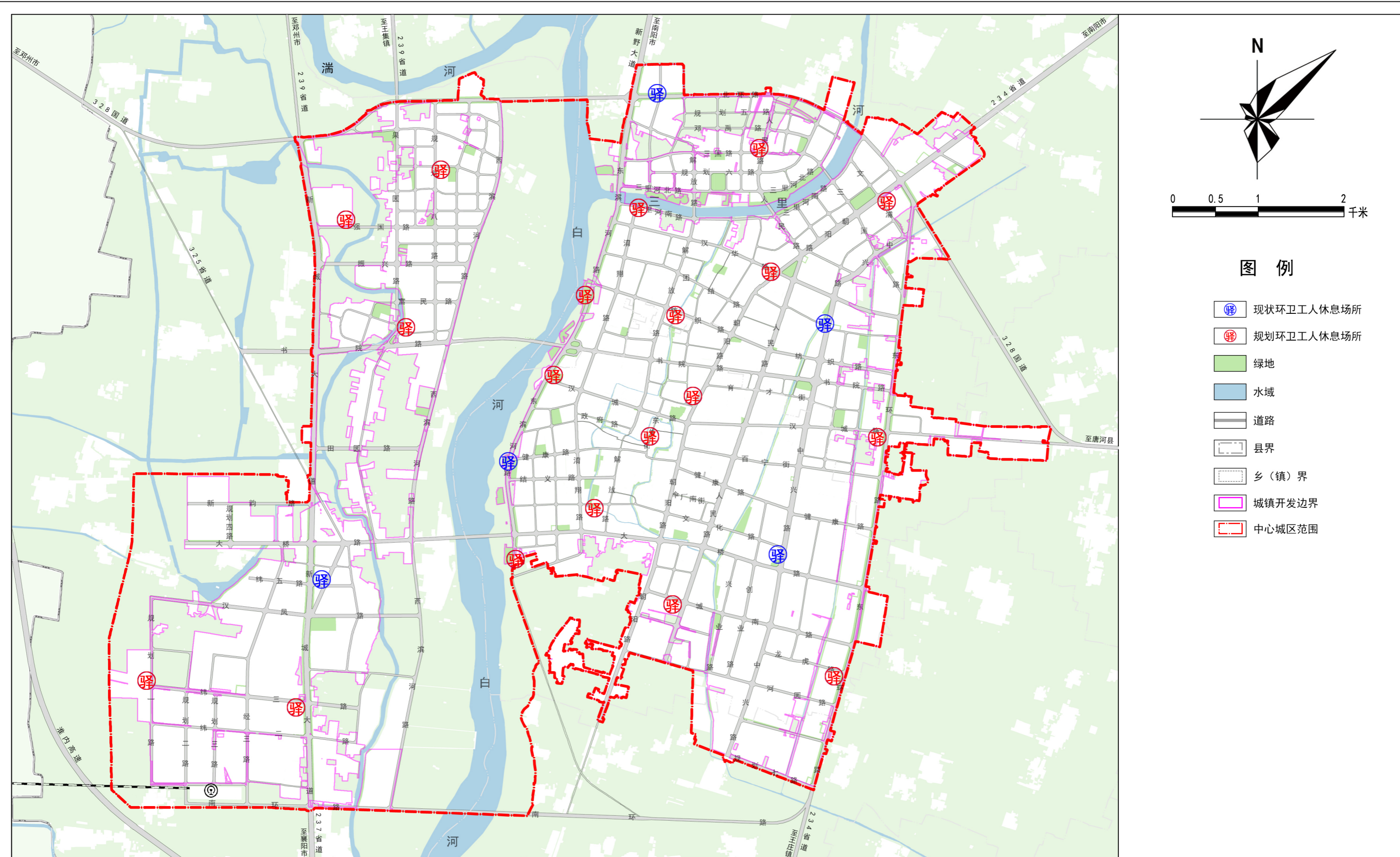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1 公共厕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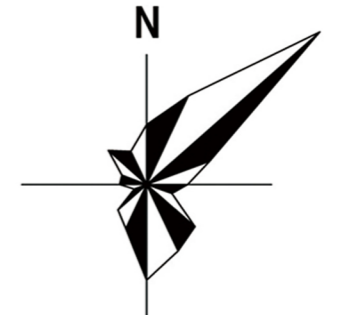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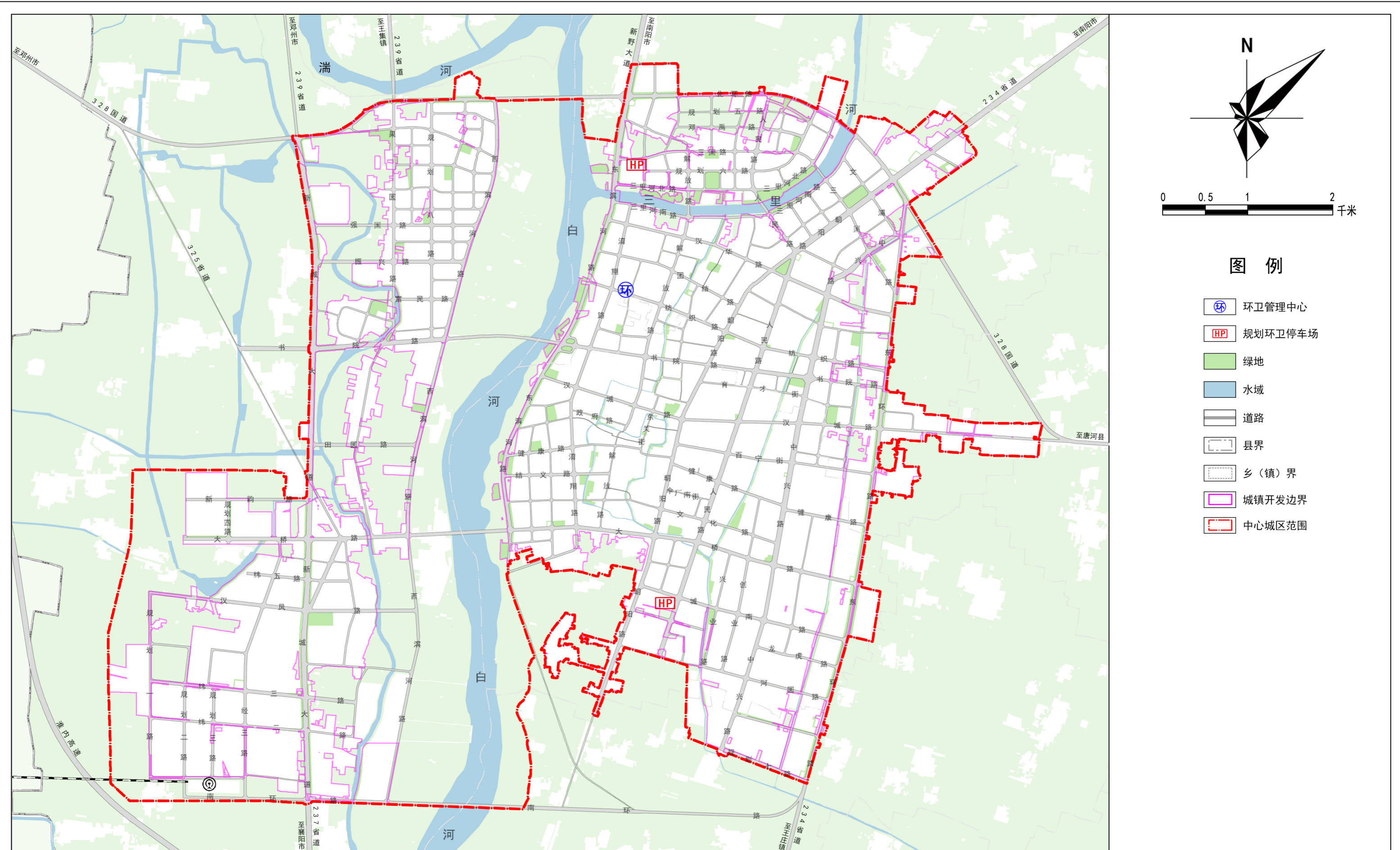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2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规划图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3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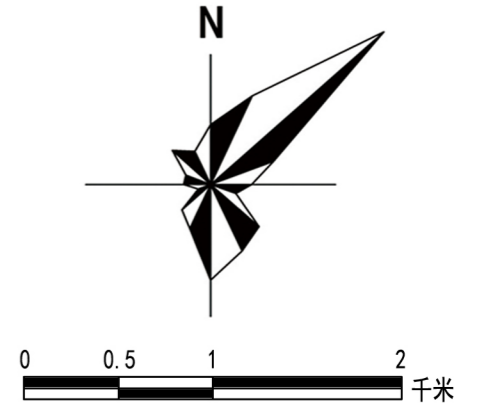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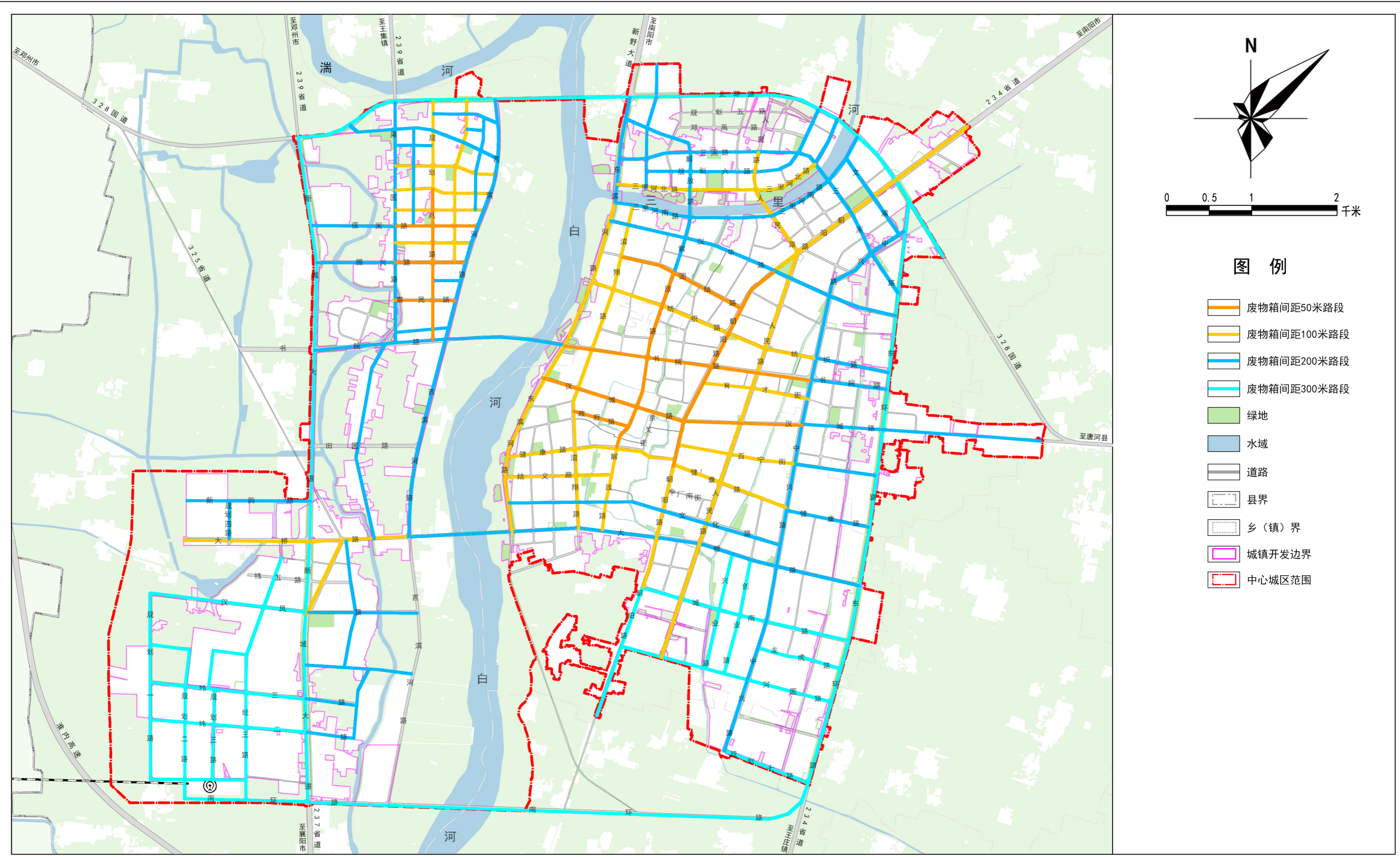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环卫管理中心
- 规划环卫停车场
- 绿地
- 水域
- 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4 道路废物箱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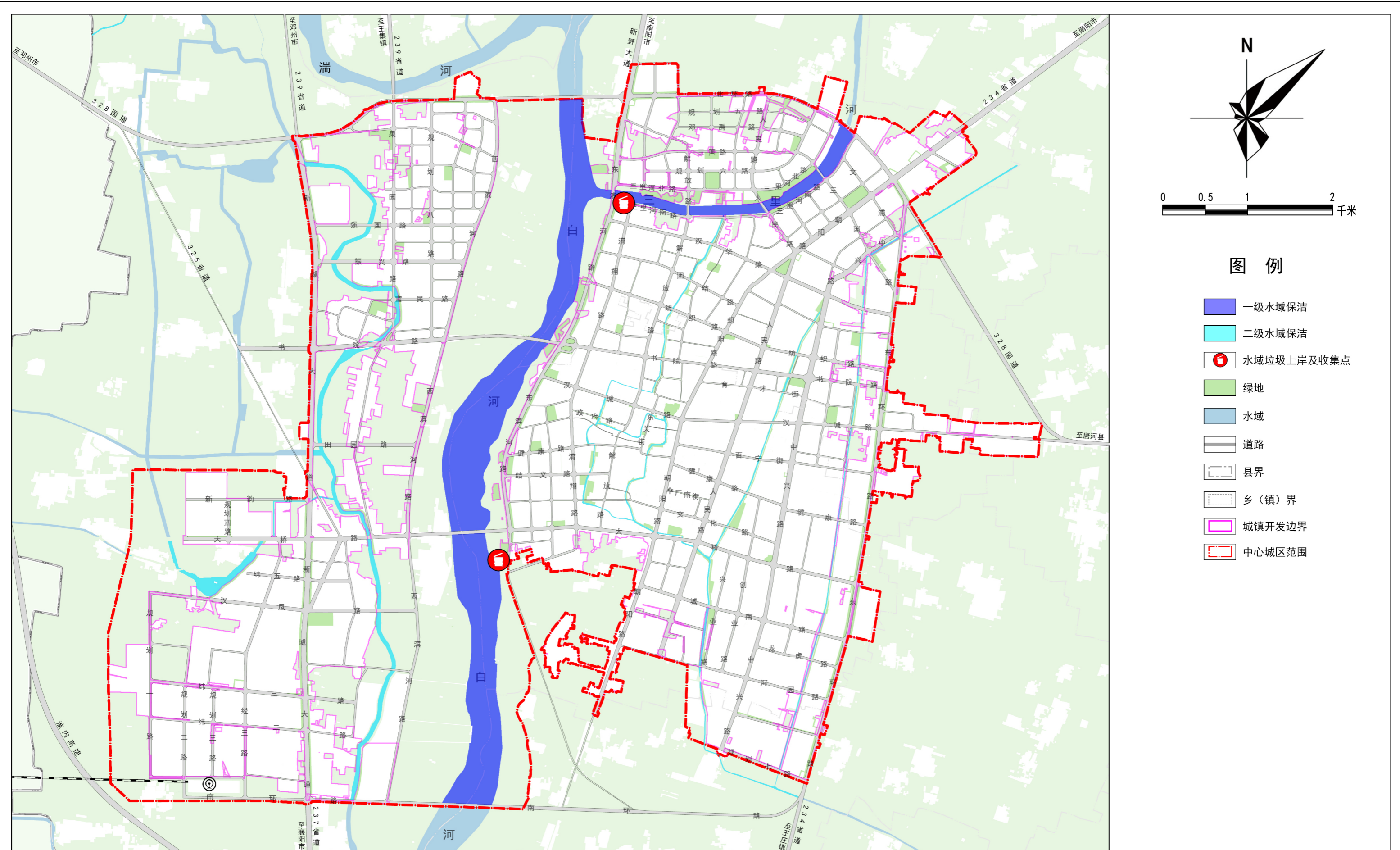


图例

- 废物箱间距50米路段
- 废物箱间距100米路段
- 废物箱间距200米路段
- 废物箱间距300米路段
- 绿地
- 水域
- 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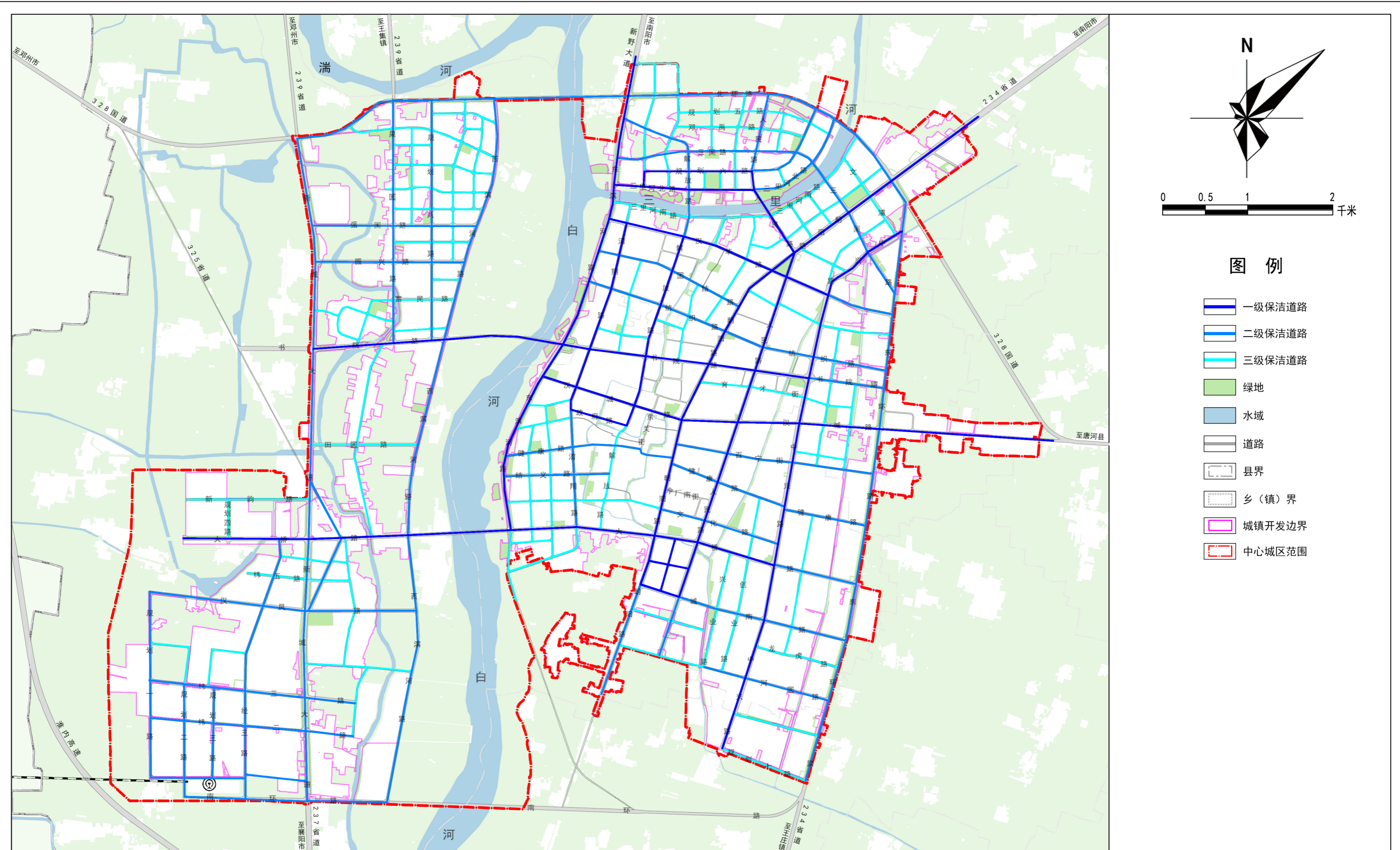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5 水域保洁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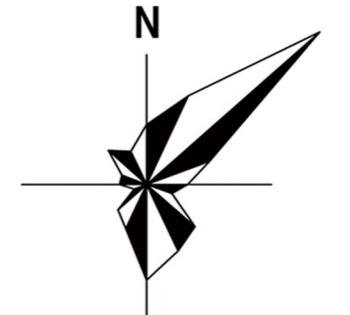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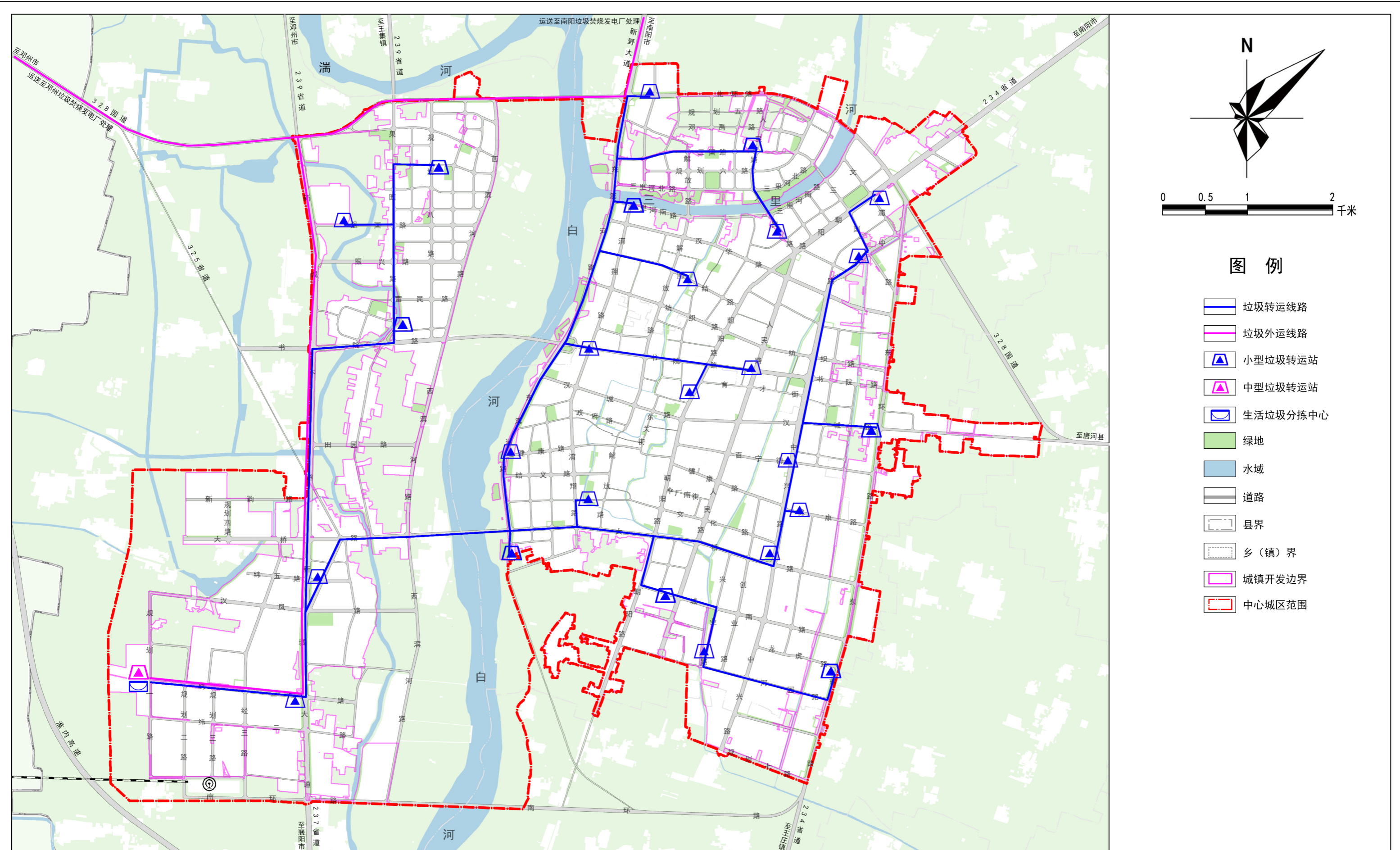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6 道路保洁规划图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7 垃圾转运线路规划图



图例

- 垃圾转运线路
- 垃圾外运线路
- 小型垃圾转运站
- 中型垃圾转运站
-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 绿地
- 水域
- 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新野县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8 近中期建设规划图

